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3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通过该报告，并同意据此出具监事会对公司《第三季度报告》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